关于上海双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 双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双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苏凌雪;联系电话:15927072780;联系地址: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2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8日